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